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壹、目的：為審查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使用露營設施案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同法第6之1條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條等相關法規擬具作業流程。

貳、摘要：本作業流程申辦預計期程30天，步驟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圖說初審、相關單位現勘及審查、核准容許使用。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露營場管理要點。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含以下內容1式12份)。【(民)表1】

(一)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1) 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須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 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三)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以下擇一)。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五)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二、農業變更使用說明(得併入使用計畫書以專章說明；已經同意者檢附

同意使用證明)。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許可使用現勘紀錄表。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處理期間除週六、日外，得配合延長之。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